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23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基金會所送國內五家航空公司運送動物之死亡責任建議，涉及動物保護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06年8月31日消總企字第1060001766號函。
- 二、查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規定，飼主為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飼主照護動物之責任及義務，諸如：提供飲水、食物、安全通風環境、避免動物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．．．等，均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基於前開規定，動物之運送，無論是動物所有人或運載之航空公司(管領人)，均須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，負有照護動物之責任及義務。若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，依個案情節，可依同法相關罰則查處。
- 四、又查現行大眾運輸工具均依循各交通主管機關規範(如鐵路法、鐵路運送規則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．．．等)，訂定相關動物運輸規定。本會將配合交通主管機關，就航空動物運輸部分研處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企劃部 106/09/12



1060001883